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8月11日

編號：003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 施淑琴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 廖文極

連絡電話：89956888 轉 312

脫產公司資產規避執行，孫道存遭裁定管收 怕被關，2小時繳清一億二千多萬元，破管收徵起紀錄

太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負責人「孫道存」，在擔任負責人期間，因拒絕繳納該公司88年至89年間，所逃漏的貨物稅及罰鍰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仟餘萬元，竟將公司資產脫產處分，規避執行。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院在今日（11日）中午，作出「管收」裁定，孫道存怕被送進管收所，隨即向執行官表示願意一次付清，2小時後，即交付臺灣銀行付款支票（台支）一次繳清欠款。

太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是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旗下100%持股子公司，主要經營網路、通訊、進出口貿易。該公司88年至89年間，意圖逃漏稅捐，故意將公司產製應稅之「衛星接收器成品」，

申報為免稅貨物，漏報鉅額貨物稅，89年間，即被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發現，孫道存知道公司會被補課鉅額貨物稅及罰鍰，為了規避稅捐繳納及執行，旋即在91年初，迅速結束公司營業，並展開一連串處分公司資產動作，除賤價出售公司所有不動產、生產機械設備外，又惡意承擔呆帳1,200萬元，密集匯出公司銀行存款1億7,000萬餘元，讓「太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資產，一夕間化為烏有，影響國家稅捐債權的徵收與執行。

孫道存在新北分署進行本件欠稅執行調查期間，始終擺出一副「我不知道」、「這個跟我沒有關係」、「這是公司自己的事」「欠稅的不是我」姿態推諉，拒絕為其脫產公司資產，導致公司積欠鉅額稅捐行為，擔負處理責任。尤其，在新北分署於105年7月26日第一次向法院聲請管收，孫道存猶於管收庭聲淚俱下，詎離開後，當晚，隨即被某媒體拍到請司機開進口跑車逛百貨，開心吃冰淇淋聊天逛街，最後，與妻回東區某豪宅之畫面，顯見其對於因脫產行為，導致公司積欠鉅額稅捐，仍毫無反省之心。

新北分署認為，孫道存雖然已不是太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負責人，但其自85年至93年間，擔任負責人，的確是該公司逃漏稅捐年度，應負責任的實際負責人，明知公司有繳納貨物稅及罰鍰義務，竟在稅捐繳納及執行前，大肆隱匿處分公司財產，規避未來的執行，行徑惡劣；執行政序中，推卸責任，拒不繳納，挑戰公權力的惡行，不容於

法，新北分署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，聯手合作，就太研科技公司過去之財產、資金網絡，逐筆清查過濾，積極追查蒐證後，依法堅定執行，向法院聲請裁定「管收」，促其為公司履行繳納義務，並實現租稅公平正義。

孫道存聽到自己被法官裁定管收後，懼怕被解送至管收所，人身自由受到限制，隨即繳清所有欠稅。

本件孫道存因被裁定管收，在2個小時內，繳清1億2,130萬8,054元，在繳納速度及金額上，都打破行政執行有始以來的紀錄。

新北分署藉由本案例，提醒所有公司經營者，應盡善良管理義務，忠實執行職務，誠實為公司納稅，切勿任意逃漏稅，或意圖規避繳納及執行，狡倖脫產，藐視法律，挑戰公權力的結果，終將付出代價。